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中珠医疗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明确，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议的《关于中珠医疗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议事项。

独立董事： 李闯 李思 姜峰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